

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皖继委办〔2018〕9号

关于申报 2019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市、省管县卫生计生委并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，委属各单位，医学高等院校及附属医院，有关学术团体：

为做好 2019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学科

基础医学（基础形态和基础机能）、临床医学（内科、外科、妇产科、儿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口腔医学、影像医学、急诊学、医学检验）、药学、护理学、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、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、康复医学、全科医学、中医学。

二、申报途径

（一）各市、广德县、宿松县医疗卫生单位〔含学（协）会〕向所在地继教管理部门申报。

（二）省级学（协）会，高等医学院校和省直医疗卫生单位直接向省继教办申报。

（三）中医药学项目报送由省中医药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（省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发展处）另行通知。

三、申报方法和要求

（一）2019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行网上申报。需要新增申报账号和密码者请与省继教办联系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单位请登陆“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ww.ahscme.cn>）”，点击“项目管理”-“省市级项目”，输入账号与密码后进入系统申报项目。项目申报成功后直接通过系统打印《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》或《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》。

（三）2019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备案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：一是 2018 年批准公布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新项目，并已规范执行；二是项目执行后的全套资料已按规定限时报送省继教办备案。

（四）各申报单位要按照项目内容安排培训时间。项目举办期限不含报到和考试时间，每天培训时间以 8 学时计算，6 学时授予 1 学分。如每天安排 10 学时，满 3 天，可授予 5 学分。该类项目经评审通过并公布后，将接受省继教办的全程监督。

（五）同一项目可同时申请国家级与省级继教项目，但批准公布为国家级继教项目后，将不再列入省级继教项目。同一科室或个人原则上每年只能承担一项继教项目，可选择从本单

位或学（协）会申报。所申报项目一经批准，根据《关于印发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经费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皖卫科教〔2018〕26号）要求，其经费使用管理按申报单位归属进行全程监督。

（六）中央财政支持的医改重大专项卫生人员培训项目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支持的卫生人员培训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卫科秘〔2012〕366号）执行。

（七）、新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**2018年11月10日**，备案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**2019年1月6日**，之后系统将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。

（八）、网上申报项目经上一级单位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。通过系统打印的《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》（1份）、《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》（1份）须按照申报途径，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连同《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）一并报送省继教办。其中，项目申报表报送截止时间为**2018年11月16日**，项目备案表报送截止时间为**2019年1月9日**。项目汇总表同时以Excel格式发送到省继教办电子信箱（ahjsb@sina.com）。

各市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皖继委〔2007〕6号）的要求，结合2018年各级继教项目督导结果，做好项目申报的组织、形式审查和上报工作。省

继教办将进行项目审查与汇总，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予提交
评审会。

省继教办地址：合肥市永红路 15 号，安徽省医学会二楼

联系电话：0551-62829118

附件： 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汇总表

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20 日

抄送：安徽省卫计委科教处、省中医药管理局、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，省人社厅专技处